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范围：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之间的担保；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的担保。

2、担保额度：公司、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三者之间的互相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担保额度为计划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 41,690.42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32,415.98 万元人民币；

5、对外逾期担保：无；

6、本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考虑到未来各个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以及大兴园林与金岗水泥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大兴园林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 年 0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 L9-2 商业 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 107,43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77.35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3,565.9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253.60 万元），净资产为 69,154.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63%；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221.67 万元，利润总额为 4,961.60 万元，净利润为 4,187.17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10166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 120,944.98 万元，负债总额 50,260.38 万元，净资产 70,68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56%；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22.19 万元，利润总额 1,849.98 万元，净利润 1,529.94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金岗水泥

1、名称：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

4、法定代表人：冯活灵

5、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混合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涉及禁止和限制类的除外）；购销：煤炭、工业废渣（以上项目，不含工商前置审批事项）；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岗水泥资产总额为 46,765.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44.5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90.57 万元），净资产为 41,321.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599.4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904.14 万元，净利润为 4,391.81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17】第 10421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岗水泥资产总额 61,821.25 万元，负债总额 7,748.99 万元，净资产 54,01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53%；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71.88 万元，利润总额 1,155.02 万元，净利润 875.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岗水泥。

2、被担保人：公司、大兴园林、金岗水泥。

3、担保额度：公司、大兴园林、金岗水泥之间的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确定。

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了促进公司、子公司的生产发展，保证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

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净增加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690.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2,41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 77.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他

本担保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发生上述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将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公司会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